檔號：ACA 040403
保存年限：3年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4-10，截止：2003-04-10）

0975-6396

電子公文 教務處

國立國父紀念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505號
傳真：八七八〇七五六八
承辦人：姜波英小姐
電話：二七五八八〇〇八分機五二三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國館文字第0930001591號
附件：如文（0001591 159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九十三年度「三民主義學術研究人才進修獎助」實施要點及申請書各乙份（如附件），請鼓勵 貴校各相關研究所同學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轉知。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本館文教組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影本送人文學院及公行系卓參。
三、文陳閱後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 九十三、四、廿九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秘書 徐朝鑾

專門委員 [illegible]

宋育姍 代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4月28日 11時36分40秒

93年4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3205 號

1-1=[2C8EE1A2DE861282]

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九十三年度三民主義學術研究人才進修獎助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弘揚中山思想，培植中山學術研究人才，特鼓勵國內各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精研中華民國歷史及三民主義與國家發展之理論與實踐，並擇優給予專案獎助。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國父紀念館

四、申請條件：

1、凡現就讀於國內各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博、碩士班之研究生、修畢研究所一年以上課業，其全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優良且研撰主題為民國歷史或三民主義與國家發展之理論及其實踐有關之學術研究領域，均可提出申請。

2、申請人無論博士班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分別至多各獎助一次為原則。

五、獎助名額及金額：獎助名額以不超過十名核定之；獎助金額：博士班新台幣伍萬元整，碩士班新台幣貳萬元整。

六、申請時間：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

七、收件地址：掛號郵寄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五號國立國父紀念館，電話（〇二）二七五八—八〇〇八轉五二三，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三民主義研究獎助」。

八、申請手續：

（一）應填具申請書一式壹份

（二）須附送下列有關資料

1、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

2、研究計畫書（二份）。

3、申請獎助之研究論文須係以民國歷史或三民主義與國家發展有關之人文及社會科學論述為主，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究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論文大綱、預期目標及參考資料等。

4、研究計畫書請於封面寫申請（碩、博士班）組別、研究題目；第一頁研究題目、指導教授、學校、所別、姓名；第二頁論文目錄；第三頁論文大綱：等依次編排裝訂。

九、評審作業：由本館依核定之審查程序聘請學者、專家詳實評審，錄取者另行通知領獎。

十、經評選獲獎者，應依原定題目完成論文撰寫，並請就讀學校之研究所督促獲獎學生於畢業前送交論文二份由本館收藏，並同意本館得依實際需要，將得獎之該項論文摘要資料，納入本館孫學研究資訊網，以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其中論文之書名頁須註記「本論文獲國立國父紀念館所頒九十三年度三民主義學術研究人才進修獎助」等字樣。

十一、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九十三年度三民主義學術研究人才進修獎助申請書

請貼上二吋半身照片			
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研究所名稱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 手機		
申請組別			
通訊地址			
指導教授推薦意見			
研究所長推薦意見			